证券代码：836688　　证券简称：远行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为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拟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"远行科技国际有限公司"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定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。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在香港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"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"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，以及在香港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远行科技国际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定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香港特别行政区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定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；电子商务；国际贸易。（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定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	现金	1,000,000	100%	

司				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√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未来的综合实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策，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在实际运营过程中，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及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风险防范机制，凭借过往积累的管理经验，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与管控，力求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